

韓國磐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
卷
隋唐
五代
宋
元
明
清
朝
代
史
上
卷
隋唐
五代
宋
元
明
清
朝
代
史

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

韩 国 譬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0)

责任编辑 林岸卿
封面装帧 邹纪华

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

韩国磐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如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8.25 字数 188,000

1984 年 7 月第 1 版 198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书号 11074·599 定价 1.05 元

（注：原书“前言”部分，因与本文无关，故未译出。）

前　　言

我们知道，封建社会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页 37），而“封建土地所有制”就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工作者”（《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页 447）。作为封建社会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地主阶级就用它来奴役和剥削农民，并且依靠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政权，以巩固这种奴役。中国封建社会当然不能例外，因而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问题，就是土地问题。

不过，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问题，具有一定的特点。特点之一，正如《诗·小雅·北山》所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直到唐朝的陆贽，在他的《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中还说：“夫以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农夫之所为。”马克思在谈到东方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特点时指出：

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页 891）

土地属于封建国家或帝王所有，这是很值得注意的问题。根据敦煌石室发现的资料，直到宋代雍熙、至道年间沙州邓永兴、何石住等户户籍残卷上，还都写着“都受田”若干亩^①，这时均田制

① 见《敦煌资料》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六一年版，页 125—131。

破坏已久，可是户籍上还要表明“受田”这一形式。

当然，占有广大土地的私有土地者，历代都不乏其人。汉代张禹买田至四百顷，南朝的豪强大族“兼岭而占”，宋元而下，占地数万亩以至数十万亩者更多。如何认识我国封建社会土地问题的上述两种现象，确是很有意义的问题。

特点之二，《礼记·王制》记载着：“田里不鬻，墓地不请。”可是，《左传》襄公四年就说：“戎狄荐居，贵货易土，故土可贾焉。”土地买卖和不许买卖两种情况，在古代早已存在。由于土地可以买卖，形成“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因而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又出现暂时禁止买卖土地的事实。不过，土地买卖还是经常的和大量出现的现象。正由于土地买卖的现象经常出现，因而土地集中于富强者手中也周期性地循环不已，由此而产生的具体措施和商讨对策的争论也多次出现。

自北魏时产生、经历隋唐的均田制，是封建国家用法令规定下来的田制，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它既体现着“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也包含着私有的内容；它既限制土地买卖，又在一定条件下容许买卖。一句话，它具有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点。因为均田制是整个中国土地制度史的一个阶段，它有它以前的来龙和以后的去脉，但也具有它本身的特点。从整个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历史上来看均田制，并从均田制来瞻前顾后，对于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的认识，该是有所帮助的。

因此，将一九五七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拙著《隋唐的均田制度》，扩充修订，而成斯篇，仍然是进行一些探索性的讨论，以就教于学者们。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战国以来土田制度概况	1
第一节 战国秦汉土田概述	1
第二节 曹魏屯田制概述	9
第三节 西晋占田课田制概述	15
第四节 东晋南朝土田概述	21
第二章 北魏始行均田、改订租调和建立三长制	27
第一节 北魏均田前的土地和劳动力概况	27
一 土田概况	27
二 荫附户口问题	36
第二节 北魏实行均田制度诸因素	41
第三节 北魏均田制度的内容	64
一 均田法令的内容	64
二 改订租调制度	74
三 建立三长制	82
第四节 北魏推行均田制的情况和作用	88
第三章 北齐北周的继续均田	100
第一节 北齐北周均田、三长和租调制的内容	100
第二节 北齐北周均田的情况和作用	111
第三节 西魏大统时籍帐简介	120
第四章 隋唐均田制度的变化及其破坏	128

第一节 隋唐实行均田制的条件	128
第二节 隋唐均田制和三长制的内容	136
一 隋代的均田办法	136
二 唐代的均田办法	142
第三节 隋唐的租调力役制	156
第四节 隋唐均田的情况和作用	176
一 传世文献所载情况	177
二 户籍残卷所反映的情况	185
三 隋唐均田的作用	219
第五节 唐代均田制的破坏	225
余论 均田制度的余波	248
一 均田制与土地兼并	248
二 均田制与地主经济	252
三 均田制与官僚地主	256
四 均田制与小农经济	260
五 均田制与民族关系	264
六 均田制与边防	268
七 均田制与赋役制度	272
八 均田制与社会矛盾	276
九 均田制与政治斗争	280
十 均田制与经济政策	284
十一 均田制与土地政策	288
十二 均田制与土地改革	292
十三 均田制与土地制度	296
十四 均田制与土地税	300
十五 均田制与土地买卖	304
十六 均田制与土地租赁	308
十七 均田制与土地继承	312
十八 均田制与土地分割	316
十九 均田制与土地集中	320
二十 均田制与土地私有制	324
二十一 均田制与土地公有制	328
二十二 均田制与土地国有制	332
二十三 均田制与土地私有化	336
二十四 均田制与土地私有化	340

肉食以俱養士，一朝其兵敗，奔亡莫能禦敵；矣弗亦知頂門上正
職事而王廢樂。矣直臣道臣，率之曰八。仰其卒也，由之有也。矣
視來之曰八角謂之尊榮執事焉。某人之喪喪，音樂大器其樂。矣其
百夫。矣其之也。樂學也。樂學也。樂學也。樂學也。樂學也。樂學也。
第一章 战国以来土田制度概况

。即耕者有其田，耕者有其田，奉之曰八表四指的田地，是其曰
耕者有其田，耕者有其田，是其曰八表四指的田地，是其曰

第一节 战国秦汉土田概述

。即耕者有其田，耕者有其田，是其曰八表四指的田地，是其曰
我国有许多古籍，记载着我国古代的井田制。一般认为最早叙述井田制的，是《孟子》一书。《周礼》托名周公所作，实则成书在《孟子》之后。这里简单介绍一下两书所述的井田制。《孟子·滕文公》篇说：“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周礼·大司徒》说：“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而《周礼·遂人》则说：“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菜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菜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菜二百亩；余夫亦如之。”不但《孟子》所载不同于《周礼》，就是《周礼》中的两段话，说法也不同。这里不拟讨论这个问题，更不想讨论由此而产生的各家说法，只想指出一点，即在井田制下，撇开休耕的易田或菜田，丁夫受田以百亩为基准，则所述皆一样。**一夫百亩，影响深远。**

自春秋战国之际我国进入封建社会后，自耕农民一夫治田百亩，即为通常现象。魏文侯用李悝作尽地力之教，《汉书·食货志》这样记载着：“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稍后的孟子，不仅在劝滕文公施行井田时，提到丁男之家治田百亩；在《孟子·尽心》篇中，谈到周文王善养老时也说：“百亩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梁惠王》篇又说：“五亩之宅，树之以桑，

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梁惠王就是魏惠王，魏迁都大梁后，或称之为梁。孟子对梁惠王所说八口之家所耕的百亩，固可溯源于井田制，但与李悝作尽地力之教的一夫百亩，在时间上更接近，在地点上又同在魏国，只是李悝说的是五口之家，孟子说的则为八口之家，家口数虽异，而治田百亩则同。所以，一夫治田百亩，该是战国以来的基准数，不过，或略有增减，也是通常现象。再则李悝、孟子所言所行，皆关东情况。

再从关内的秦国来说。商鞅变法时，废除井田制，制订二十等爵，按爵位军功给予田地。《史记·商君列传》记其变法内容，其有关爵赏田宅者如下：

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

这里说到“开阡陌封疆”，亦即废除井田制。说到名田宅，则主要是按军功受田宅。因军功而爵位高者，则受田多，《商君书·境内》篇说，“就为五大夫，则税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皆有赐邑三百家，有赐税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税邑六百家者受客。”又说：“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一（衍字）除庶子一人。”军功大、爵位高的，有成百成千的赐邑或税邑为其封户，占田自然很多。能杀敌获一甲首，亦可得田百亩，庶子一人，说明百亩正是通常的一夫之田，秦制和关东田制大体相同。

说到这里，想交代一下，一般认为商鞅变法，听任土地买卖，董仲舒和王莽都这样说，其实未必如此。我们看到商鞅变法内容，如上文所引，毫未涉及买卖田地事。而且《商君书·徕民》篇曾说晋国土狭民众，“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而秦国人不称

土，“秦民之不足以实其土也”。所以要招徕三晋之民，从事耕种；秦民少而地多，毋须买卖即可广占。何况春秋时晋国早有土地买卖，已见前述。故谓商鞅变法，始有买卖田地事，实为误会。商鞅变法，在土地方面，主要是按军功受田宅。士兵斩一敌人甲首，赐田一顷，庶子一人，这说明秦国一般工男之家，也是受田百亩。

汉承秦制，西汉初年，就是沿袭了秦的二十等爵并按爵位受田的。《汉书·高帝纪》载高祖诏，“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恢复和赐予军吏卒的大夫等爵位。又说，“诸侯子及从军归者，甚多高爵，吾数诏吏先与田宅”。可见汉代沿袭秦爵及给与田宅的办法。至于汉初的一般农民，如《汉书·食货志》载晁错的话说：“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可见汉代的丁男之户，与秦一样，以治田百亩为通例。及至西晋，给予大官僚的莱田（或厨田）和田驺，按比例正好是田一顷给驺一人，也就是一夫百亩，仍为一般的通则。

因此，自秦汉以来，一夫治田百亩，已成为习惯法。即使实际上所耕田地，远不及此数，而口头上或文字记载上还是这样说的，这对魏齐隋唐时的均田制，颇有影响。影响之一，百亩之田是一夫受田的最高额，也是可能耕种的最大数额。北魏丁男所受露田、倍田，加上世业田，名义上即为百亩。齐隋每丁所受露田和世业田，亦为百亩。北周则统言丁者田百亩。只是这时妇人都可受田，一夫一妇之家可受田一百四十亩。唐朝取消一般妇女的受田，故无论丁男或及有妻室者受田均为百亩。丁田百亩是有很久的历史渊源的。

影响之二，以丁男为户主拥有百亩之田的个体农民，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同时也是一个纳税单位。无论李悝、孟軻或晁错，

都是将拥有百亩之田的小农作为一个农业生产单位来表述的，以后的占田、课田制和均田制，也都力求以丁男为户主的小农成为一个生产单位。商鞅变法时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①，强迫多丁人户分居，使之成为以一丁为户的生产单位特别是纳税单位。自此以后，历代的检括户口、土断人户、禁止隐漏和荫附、以及输籍法、搜括浮逃人口等许多措施，固然旨在使无籍人户著籍，同时也是力求以一夫一妇为主体的小农家庭既是生产也是纳税单位。因此，拥有百亩耕地的个体小农，成为构成封建国家的经济细胞。毛主席曾经总结中国历史上这种情况说：“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横排本，页885）历代封建统治者常说：“国以民为本，民以衣食为本。”正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重农思想。

到西汉武帝时，由于豪强兼并，拥有百亩耕地的小农经济，常常不能自保。于是，从董仲舒起，提出了若干限田的建议。其实，早在汉文帝时，晁错已经指出小农的破产，《汉书·食货志》记其言，谈到因水旱灾荒和急征暴敛，迫使农民“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不过，这时还是“地有遗利，民有余力，生谷之土未尽垦，山泽之利未尽出”，所以，晁错没有提出限田的主张，提出的办法是重农贵粟。

到汉武帝时，“罔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并兼，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驯至“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在这种情况下，董仲舒建议说：“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

① 据《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

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①。不过，董仲舒只提出了限民名田的主张，未见具体的实施办法，亦未见汉武帝采取什么限田的规定。不过，通过“杨可告缗”打击商人，“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氐破”^②。这些没收来的田产，成为封建国家的公田，其中不少后来用以假给贫民。

哀帝时，师丹辅政，因为兼并愈烈，故建议限田，并指明这是为了“救急”。《汉书·食货志》记载此事说：

哀帝即位，师丹辅政，建言：“古之圣王莫不设井田，然后治乃可平。……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数巨万，而贫弱愈困。盖君子为政，贵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将以救急也。亦未可详，宜略为限。”天子下其议。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请：“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期尽三年，犯者没入官。”时田宅奴婢贾为减贱。丁、傅用事，董贤隆贵，皆不便也。诏书且须后，遂寝不行。

师丹建议限田，孔光、何武等议定了限田的办法，准备付诸实施，而权贵幸臣反对，于是这次的限田主张和办法，成了一纸空文。

问题既未解决，总要继续提出来要求解决，从而又出现王莽时的王田制。《汉书·食货志》继续说：

〔莽〕下令曰：“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实什税五也。富者骄而为邪，贫者穷而为奸，俱陷于辜，刑用不错。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其男口不满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与九族乡党。”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缘为奸，天下警警然，陷刑者众。后三

①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

② 《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下》。

年，莽知民愁，下诏诸食王田及私属，皆得卖买，勿拘以法。
王莽的王田制，颁行于始建国元年（公元九年），废止于四年（公元十二年），前后不过四个年头，真可说是虎头蛇尾，无所成就，只好由农民战争来解决土地过于集中的问题了。

从董仲舒、师丹到王莽都主张限田，董仲舒建议限田而未提出办法，师丹提出办法而未见实行，王莽有办法而施行不久就中止，他们主张的限田均未实现。然而限田的目的是明显的，亦即企图缓和阶级矛盾，稍为稳定一下个体农民经济。以后的均田制，同样具有限制豪强广占田地的目的和作用。溯源寻流，各个时期的条件固然不同，关于历代限田的线索还是必须理一理的。

限田既难收效，个体农民的田地容易被兼并掉，于是，封建统治者又常通过开放一部分苑囿公田，给予贫民耕地的办法，来缓和矛盾，以保证国家能掌握到一定的劳动人手。

给予贫民耕地办法之一，是迁民于宽阔之地，亦即后代所谓“宽乡”。西汉景帝元年（公元前156年）正月的诏书，就说到民食缺乏，因“郡国或硗瘠，无所农桑穀畜；或地饶广，荐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议民欲徙宽大地者，听之”^①。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一九年），曾徙关东贫民于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计七十二万五千口，由政府给予衣食种粮，使能立业。

其次，是经常以苑囿公田假予贫民。汉武帝元鼎二年（公元前一一五年）的诏书说：“山林池泽之饶，与民共之”^②。昭帝元凤二年（公元前七九年），“罢中牟苑，赋贫民”^③。宣帝地节元年（公元前六九年）三月，“假郡国贫民田”。三年（公元前六七年）三月的诏书说：“鳏寡孤独高年贫困之民，朕所怜也。前下诏假

① 《汉书》卷五《景帝纪》。

② 《汉书》卷六《武帝纪》。

③ 《汉书》卷七《昭帝纪》。

公田，贷种食，其加赐鳏寡孤独高年帛”。同年十月，又下诏说：“池籞未御幸者，假予贫民。郡国官馆，勿复修治。流民还归者，假公田，贷种食，且勿算事”^①。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四八年）三月，“以三辅、太常、郡国公田及苑可省者，振业贫民，资不满千钱者，赋贷种食”。同年四月又下诏说：“江海陂湖园池属少府者，以假贫民，勿租赋。”次年（公元前四七年）三月，诏命“水衡禁囿，宜春下苑，少府佽飞外池，严築池田，假与贫民”。永光元年（公元前四三年）三月下令，“无田者皆假之，贷种食如贫民”^②。

第三种办法即以官吏田地赋予贫民。哀帝建平元年（公元前6年）正月，“太皇太后诏：外家王氏田，非冢塋，皆以赋贫民”^③。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郡国大旱，蝗虫为灾，民多流亡，“安汉公、四辅、三公、卿大夫、吏、民为百姓困乏，献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赋贫民”。颜师古注说：“计口而给其田宅”^④。这次固然是安汉公王莽收买人心的措施，但总是封建统治者曾经使用过的办法。

西汉迁民于宽广之地，或以苑囿公田假予贫民，以官吏田地赋予贫民，以救限田无法实行之失，以缓和小农经济的破产，有一定的作用。东汉也继续采用这些办法。

东汉没有提出什么新的田制，光武帝想核实田亩也未能好好实行，一般均据《东观汉记·显宗纪》所载来谈，所载如下：

时天下垦田皆不实，诏下州郡检覆（覈？），百姓嗟怨，州郡各遣吏奏其事。世祖见陈留吏牘上有书曰：“颍川、宏农可问，河南、南阳不可问。”因诘吏，吏抵言于长寿街得之。世祖怒。时帝在幄后，曰：“吏受

① 《汉书》卷八《宣帝纪》。

② 《汉书》卷九《元帝纪》。

③ 《汉书》卷十一《哀帝纪》。

④ 《汉书》卷十二《平帝纪》。

“郡敕，当以垦田事相方耳。”世祖曰：“即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阳不可问？”对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逾制，不可为准。”不过，据《后汉书·光武帝纪》所载，这次核田，并非完全是一纸空文，纪中说：

〔建武〕十五年（公元三九年）……诏下州郡检覈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

十六年（公元四〇年）……秋九月，河南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坐度田不实，皆下狱死。郡国大姓及兵长、群盗，处处并起，攻劫在所，害杀长吏。郡县追讨，到则解散，去复屯结。……于是更相追捕，贼并解散。徙其魁帅于它郡，赋田受稟，使安生业。

据此，郡国豪强的反抗被讨平，度田不实的官吏被处死，核田收到一些成效。但这仅仅是核实顷亩，而非推行什么限田办法或田制，豪强兼并依然如故，所以，东汉继续将苑囿公田赋予贫民，以支持濒于破产边缘的小农经济。明帝永平九年（公元六六年）夏四月，“诏郡国以公田赐贫人各有差”^①。章帝建初元年（公元七六年）秋七月，“诏以上林池籞田赋与贫人”。元和元年（公元八四年）二月，“其令郡国，募人无田、欲徙它界就饶肥者，恣听之。到在所，赐给公田，为雇耕庸、赁种饷，贳与田器，勿收租五岁，除算三年”。元和三年（公元八六年）二月，告常山、魏郡、清河等守相的命令说：“今肥田尚多，未有垦辟，其悉以赋贫民，给与粮种，务尽地力，勿令游手。”^②和帝永元五年（公元九三年）二月，诏令“自京师离宫果园、上林广成圃，悉以假贫民，恣得采捕，不收其税”^③。安帝永初三年（公元一〇九年）夏四月，“诏上林广城苑可垦辟者，赋与贫民”^④。则东汉时也常以苑囿公田假

① 《后汉书》卷二《明帝纪》。

①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② 《后汉书》卷三《章帝纪》。

②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③ 《后汉书》卷四《和帝纪》。

③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④ 《后汉书》卷五《安帝纪》。

④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与贫民，或者迁民于宽饶之地，来缓和阶级矛盾，并藉以控制住劳动人手的流亡和反抗。

直到东晋南朝，还常有用苑囿公田假与贫民的措施。这种措施，跟均田制下大规模地以官地公田分配与农民，该有相当密切的历史渊源关系。

如上所述，以百亩为基准的小农经济、限制贵族豪强广占田地、以园苑公田假与贫民这些办法，在战国以来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中早已存在，不过，历史条件不同，三者并未结合成为一种田制，但对均田制的形成，无疑有着重要的渊源关系或借鉴作用。

第二节 曹魏屯田制概述

历史的发展是曲折多姿的。一夫治田百亩，限制势家广占田宅，以公田假予贫民，在两汉时并未结合形成什么特种田制。及至三国时，却出现了广为推行的屯田制。

由于汉末大乱，“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①。这时的主要矛盾不是豪强兼并、农民无地可耕，而是大批人民死亡离散，广阔的田土长满蒿莱，形成“白骨蔽平原”、“千里无鸡鸣”的一片凄惨景象。老百姓固然缺粮，而军粮奇缺，尤为争夺政权者必须解决的迫在眉睫的问题。《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说：

自遭丧乱，率乏粮谷。诸军并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略，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绍在河北，军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得蒲羸。民人相食，州里萧条。在此粮食奇缺的情况下，曹操接受枣祗、韩浩等人的建议，下令

① 《后汉书》卷七九《仲长统传》引《昌言·理乱篇》。

屯田许下，大获丰收，于是将屯田推广到各地，上引《魏书》继续说：

公(曹操)曰：“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是岁，乃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灭群贼，克平天下。

由此可知，曹操广行屯田，收效甚大。不过，屯田并不始于曹操，就是在内地屯田，也不是曹操的创举。远的不谈，西汉武帝便曾经在河西走廊到西域，大行屯田，《汉书·食货志》说：

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

故曹操说“孝武以屯田定西域”。其后昭帝、宣帝和东汉明帝、章帝、灵帝时，都曾在边境实行军屯。至于内地屯田，东汉光武时，张纯曾将军屯田于南阳，马援曾率宾客屯田于上林苑中，王霸曾经屯田于函谷关等。由于在内地广行屯田，储蓄了较多的粮食，故光武帝将原来征收的十分之一的田租，减为三十税一。由此可知，边境屯田和内地屯田，早已存在，曹操则将其进一步推广并制度化而已。

所谓制度化，即形成了一整套的屯田管理机构，规定了屯田的基层组织、劳动力的编制以及屯租的交纳办法等。

关于屯田的管理机构，在中央设有大司农，总管屯田。地方上设置相当于郡守的典农中郎将或典农校尉，相当于县令的典农都尉。在军屯内，于黄初四年(公元二二三年)设置了司农度支校尉，掌管兵田，隶属于“都督诸军事”的军事长官。在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都尉下，还有典农功曹、典农纲纪、屯田司马以及若干吏卒等。

屯田的基层为一屯或一营，一营六十人，一屯五十人，由司